

# 六十年來的中國（一）

王成聖

## 最早一批國民代表

辛亥（公元一九一一年）陰曆八月十九日（陽曆十月十日）武昌首義，革命軍興，全國各地紛起響應。長沙（後十二日）、九江（後十三日）、西安（後十四日）、太原（後十八日）、昆明（後二十日）、南昌（後二十一日）、貴陽、上海（後二十四日）、杭州（後二十五日）、蘇州（後二十六日）、鎮江、桂林（後二十八日）、安慶、福州（後二十九日）、山東（後三十二日）、廣州（後三十三日）、重慶（後四十三日）、瀘州（後四十六日）、東三省（後四十七日）、成都（後四十八日）、南京（後五十三日）、伊犁（後九十日）相繼宣告獨立。九月二十一日（陽曆十一月十一日）江蘇都督程德全、上海督都陳其美、浙江都督湯壽潛，聯名電請各省推舉代表，在上海設立臨時會議總機關，磋商對內對外安善辦法，以期保疆土之統一，復人道之和平。當時擬訂各省代表的產生方式，是由各省舊議局推舉代表一人，現任都督指派一人，所以每一獨立省份的代表各為二人。

九月二十二日，江蘇、浙江兩省的代表首先產生，江蘇是雷奮、沈恩孚、浙江為姚桐豫、高爾登。這四位代表當日即聯銜電促各省代表赴滬，並且電請各省為應付事實需要，追認伍廷芳、

溫宗堯為臨時外交代表。九月二十五日，部份會的代表在上海舉行第一次會議，決定了臨時會議的總機關名稱為「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會址設在上海，而一致公認武昌為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以鄂軍都督黎元洪執行中央政務。請派公推之伍廷芳、溫宗堯為民國外交總長、副總長。

然而，十月三日（陽曆十一月二十三日）湖北代表居正、陶鳳集抵達上海，邀請各省代表同赴武昌組織臨時政府，嘗經在上海的各省代表一致同意。不過仍然議決各省各留代表一人駐上海，以便聯絡聲氣。十月十日（陽曆十二月一日）以前，陸續抵達武昌的各省代表，計為江蘇雷奮、馬君武、陳陶怡、浙江湯爾和、陳時夏、黃羣毅、福建潘祖彝、山東謝鶴翥、雷光宇、安徽王竹懷、許冠堯、趙斌、湖南譚人鳳、鄒代藩、廣西張其鍾、四川周代本、直隸谷鍾秀、河南黃可權。湖北省所推舉或委派的代表則有時象晉、胡瑛、王正廷、孫發緒等四位。

各省代表絡繹到達武昌的時候，正值清軍大舉南下，陽夏戰事失利，武昌全城都在漢陽龜山砲臺的威脅之下，為顧全各省代表的安全起見，乃以漢口英租界順昌洋行為代表會議的議場。十月十日舉行第一次全體代表會議，舉中華民國同盟會員湖南代表譚人鳳為主席，即席推定雷奮、馬君武

、王正廷等三人，起草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凡三章，二十一條款。第一章臨時大總統，訂定臨時大總統由各省都督府代表選舉之，每省限投一票，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為當選。同時訂定臨時大總統有統治全國、統率海陸軍之權，並在參議院之同意後，有宣戰、媾和、締結條約、任用各部長、派遣外交專使、設立臨時中央審判所之權。第二章參議院，訂定參議院由各省都督府所派之參議員組織，參議員每省以三名為限，除對於臨時大總統之同意，承認權外，其職權為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檢查其出納，議決全國統一之稅法、幣制、發行公債、暫行法律，及臨時大總統交議、諮詢事件。第三章行政各部，訂定行政之各部為外交、內政、財政、軍務、交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的第二十、二十一條，並且訂定臨時政府成立六個月後，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民會議，其召集方法由參議院議決，而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的施行期限，以中華民國憲法成立之日起為止。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通過兩天後，十月十二日（陽曆十二月二日）蘇浙聯軍光復南京，就在這一天，留駐上海的各省代表集會，因為漢陽、漢口失陷，武昌岌岌可危，乃議決臨時政府改設南京，請在武漢的各省代表迅即東下，並且於同日選舉黃興為大元帥，黎元洪為副元帥。但在次日

討論大元帥職權的時候，武昌方面表示異議，黃興立即謙辭，駐滬各省代表又一致推黎元洪為大元帥，黃興副之。然而黎元洪格於情勢，無法滬就職，各省代表唯有等候革命導師孫中山先生自海外歸來。

### 國父海外歸來一幕

自從十月十三日（陽曆十二月三日）武漢民軍與清軍在滿清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秘密安排之下，開始局部停戰，清廷和中華民國革命軍方面的和議即已揭開序幕，其間經外交團的居中斡旋，各方函電密商，信使往還，十六日，民軍十一省代表公推伍廷芳為議和代表，次日，袁世凱即奏准以郵傳部大臣唐紹儀為議和專使，全權代表再派軍艦東下，二十七日（十二月十七日）抵達上海，南（民軍）北（清廷）和議因於二十八日下午二時舉行第一次會議，和議會場設在上海南京路市政廳。會中首由伍廷芳提議鄂、晉、陝、魯、皖、蘇、奉天各省清軍與民軍全面停戰，唐紹儀立允電達袁內閣。

「今日欲和平解決，非共和不可，我實有此心。至於如何辦法，須彼此商量，蓋須注意東三

省（滿）蒙、回、藏必完全無缺，方可以保全中國。」

民軍代表伍廷芳立即作嚴正聲明，有謂：

「所謂共和國，非指十八省而言，乃指全國而言。東三省、蒙、回、藏必須列於共和國之內，決不放棄，以授外人。總之若承認共和，則各事易商。」

中山先生自美國經英倫、歐陸、新加坡、香港抵

達上海，上海都督陳其美、暨黃興、黃宗仰等直

趨吳淞口迎迓。孫中山先生下榻上海愛麗園，

旋即召開同盟會最高級幹部會議，出席者有黃興、陳其美、胡漢民、宋教仁、張人傑、馬君武、

居正等。因為光復各省所派或所推舉之代表除直隸，奉天兩省外均係同盟會會員，臨時政府之組

織與選舉諸問題必須由黨而決。會議中決定行將組成之臨時政府為應付此非常時代決採總統制。

翌日宋教仁等即由滬入京，召集各省代表舉行臨時大總統選舉大會。

十一月初九日各省代表在南京舉行選舉預備會，十日（陽曆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正式選舉會，到會者計有如次十七省之代表四十五人：

江蘇 陳陶怡、袁希洛  
浙江 湯爾和、黃羣、陳時夏、陳毅、屈映光  
湖北 居正、楊時傑、馬伯援、王正廷、胡瑛  
湖南 譚人鳳、鄒代藩、宋教仁、廖名楷  
四川 蕭湘、周代本  
雲南 吳志伊、張一鵬、段字清  
山西 李素、景耀月、劉懋賞  
陝西 張蔚森、馬步雲  
安徽 許冠堯、王竹懷、趙斌  
江西 林森、趙士北、王有蘭、俞應龍、湯漪  
福建 潘祖彝、林長民  
廣東 王寵惠、鄧憲甫  
廣西 馬君武、章勤士  
奉天 吳景濂  
直隸 谷鍾秀、張銘勳  
河南 李鑑

表共十七省，各省有一選舉權，按照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之規定：得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當選。投票結果，孫中山先生在十七省獲十六票，當選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第一任大總統。

### 臨時大總統就職盛況

十一月十二日（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省代表特派湯爾和、王寵惠、陳陶怡等赴滬恭迓孫大總統蒞京就職。十一月十三日（陽曆元月一日）上午十時，孫大總統由湯爾和、王寵惠陪同，攜隨員一行乘滬寧鐵路專車，自上海北站動身

，上海各軍荷槍列隊，肅立恭送，各機關團體和各界民衆到站歡迎者逾一萬餘人，共和萬歲之聲聞於數里，情況空前熱烈。專車駛經蘇州、無錫、常州、鎮江各站，俱有萬眾迎候，歡呼萬歲。下午五時專車抵南京下關，禮砲齊鳴，歡聲如雷，滬寧鐵路和貫通南京全城的寧省鐵路特為大總統專車接軌，專車徐徐駛進南京城裏，鐵路兩畔懸五色國旗，軍警如林，持槍致敬。

大總統專車入南京城，各砲臺、各軍艦、概鳴禮砲二十一響，同時軍樂大作，南京民衆萬人空巷頻頻發出歡呼，各國領事都在車站迎迓。下午六時十五分專車駛抵大總統府附近車站。孫大

總統御黃呢軍服，手持軍便帽，下車後改乘藍色綉花彩色馬車，由軍樂隊和馬隊前導。當時大總統府門首電炬照耀如同白晝，並有冬青柏枝紗綵，配以紅綢綵帶，歡迎人員由黃興暨南京衛戌總司令徐紹楨，在大總統府門外等候。

當夜十時，在大總統府舉行接任禮，黃興、徐紹楨分立左右，各軍團長和各部司署科長以上文武官員，排列兩階。先請孫大總統就位，然後由文武官員行三鞠躬禮，各砲臺再鳴禮砲三十一響。接任禮簡單隆重，奏軍樂後，先由各省代表推山西景耀月報告選舉經過並致詞，景氏致詞略謂：「今日之舉，為五千年歷史所未有。我國民所希望者，在共和政府之成立，及推翻滿清專制政府，使人人享自由幸福。孫先生為近代革命創始者，富有政治知識，各省公民選定後，今日就

職。願孫先生始終愛護國民自由，毋負國民期望，並請大總統向全國國民宣誓。」

孫大總統隨即起立宣讀誓詞：

「傾覆滿洲專制政府，鞏固中華民國，圖謀民生幸福；國民之公意，文實遵之，以忠於國，為衆服務。至專制政府既倒，國內無變亂，民國卓立於世界，為列邦公認，斯時文當解臨時大總統之職，謹以此誓於國民。」

宣誓畢，再由景耀月代表全國公民致歡迎詞

，並授以「中華民國大總統印」。孫大總統接過

印璽，親自在就職宣言上用印，然後交由胡漢民代讀。讀竟，南京衛戍總司令、海陸軍人代表徐紹楨致頌詞，大總統致答詞，在場代表暨文武官員三呼：「中華共和萬歲！」奏樂，禮成。

### 臨時政府有點波折

臨時大總統就職翌日，各省代表舉行談話會，孫大總統親自蒞臨，提出所擬定的各部部長人選。當初各省代表中有一派對於孫大總統所提之內務總長宋教仁、外交總長王寵惠和教育總長章炳麟不表同意，復主張仍以伍廷芳出任外交總長。經由提名陸軍總長的黃興和孫大總統磋商，黃興表示宋教仁力主初組政府，須全用革命黨人理由固然充足，但在當時情勢之下，新舊交替，而代表會又堅持反對宋教仁長內務，不如改採部長取名、次長取實的方式，內務總長改稱德全，教育總長改蔡元培，並以伍廷芳長外交，王寵惠長司法。孫大總統當即表示內務、教育兩部的人選，可以採納黃興的擬議，唯有外交總長一席，由於直接指揮便利起見，伍廷芳終是長者，諸多不便，所以堅持由王寵惠出任。

經過黃興將孫大總統的決定轉告代表會後，各省代表毫無異議，旋即舉行正式會議，按照孫大總統所提內閣名單投同意票，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於焉正式宣告成立。代表會當日所通過的中

華民國第一任內閣閣員人選，是爲：

陸軍總長 (兼參謀總長)	黃興	次長	蔣作賓
海軍總長	黃鍾瑛	次長	湯薦銘
內務總長	程德全	次長	居正
外交總長	王寵惠	次長	魏宸組
財政總長	陳錦濤	次長	王鴻猷
司法總長	伍廷芳	次長	呂志伊
教育總長	蔡元培	次長	景耀月
實業總長	張謇	次長	馬君武
交通總長	湯壽潛	次長	于右任

十一月十四日（陽曆元月二日），孫大總統發佈民國史上最關重要的建元改曆通令，原文如次：

各省都督鑒：中華民國改用陽曆，以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為中華民國元年元旦。經由各省代表團決議，由本總統頒行。訂定於陽曆正月十五日，補祝新年，請佈告。孫文。

元月三日，各省代表選舉副總統，黎元洪以十七省全票當選。

### 三月總統十六項建樹

孫先生自民國元年元月一日，就任中華民國第一任臨時大總統於南京，到同年四月一日，通告全國解卸臨時大總統職，由臨時參議院票選之第二任臨時大總統袁世凱繼任。在職期間，歷時三個月，其重要施政，簡述於次：

一、完成南北和議，促進全國統一。

二、發表對外宣言，闡明中國革命動機。

三、新疆光復。

四、成立臨時參議院，奠定民國始基。

五、制定臨時約法凡七章，五十六條，完成

此告一段落。

七、通令內務、司法兩部，轉飭所屬，禁止刑訊，用以保障人權。

八、通令全國禁絕鴉片，國民一律剪辮，嚴禁女子纏足惡習。蛋戶、惰民得享受平等待遇，並令外交部禁絕販賣豬仔，保護華僑。

九、令內務部通飭各省慎重農事，並通令各省都督勸辦賑捐，以濟災民，及務須各飭所屬，勿許越法肆行，違者立予依法懲治。

十、佈告全國國民消融意見，團結全國民族為一家，建設完全統一之中華民國，與五洲列國維持世界和平。

十一、通令統一財政，並咨請參議院議決財政部擬定金庫則例。

十二、通令各省軍政分府酌改為司令長，不得干涉民政、財政。

十三、咨請參議院議決法制局擬定法官考試委員官職令及法官考試令、及文官、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法令。

十四、咨請參議院決設立國史館，稽勳局。十五、明令革除大人，老爺等稱呼，嗣後官廳職員以官職相稱，人民則以先生或君相稱。

十六、核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立案。

民國元年二月十三日，孫中山先生向臨時參議院辭臨時大總統職，並提議選袁世凱繼任臨時大總統。當時，孫中山先生在辭職書後，附以三項條件：

一、臨時政府地點，設於南京，為各省代表議定，不容更改。

二、辭職後，俟參議院舉定新總統親到南京就任之時，大總統及國務員，乃行解職。

三、臨時政府約法，為參議院所定，新總統必須遵守，頒佈之切法律章程，非經參議院改訂，仍繼續有效。

翌日，經孫中山先生親蒞臨時參議院，陳述



孫中山先生從日本返上海，親自籌畫討袁事宜，二十六日和黃興聯名，通電全國，揭發宋案真相，主張嚴究主名首犯，同伸公憤。經過孫中山先生的積極號召，討袁的聲勢，又復一振。因此，七月十二日袁世凱的北洋軍，和革命軍李鈞的林虎所部，在江西德安發生衝突。當天，李烈鈞便移兵佔領湖口砲臺，宣佈獨立，組織討袁軍，就任江西討袁軍總司令，癸丑二次革命，於焉爆發。旬日之間繼起響應，宣告獨立討袁的，計有南京黃興、上海陳其美、安徽柏文蔚、廣州陳炯明、福建孫道仁、許崇智、湖南譚延闔，和四川重慶熊克武等，其中尤以上海陳其美兩度率領革命軍，進攻上海製造局，和湖口、南京兩戰，最稱激烈。

然而，各地討袁軍不僅兵力薄弱，而且各自爲戰，無法切取聯絡，軍費準備，又不充份。他們的實際力量，跟勾結進步黨，以帝國主義作後盾的袁世凱，相差太遠，不足抗衡。因此，二次革命討袁之役，軍事行動，歷時不過一個月零二十天，即告全盤失敗。北洋勢力，浸漸長江南北，袁世凱大封功臣，命靳雲鵬督魯、湯薦銘督湘、龍濟光督粵、李純督贛、倪嗣沖督皖、馮國璋督蘇、段祺瑞督鄂、劉冠雄督閩，各該省份，自此置於軍閥統治的水深火熱之中，爲期達十三年之久。同時，也爲軍閥割據，內戰頻仍，種下了遠因。一直到民國十五年國民革命軍北伐，方始打破此一黑暗混沌的局面。

### 解散國會毀棄約法

二次革命失敗，袁世凱躊躇滿志，氣燄薰天，他以一手持金錢，一手挾利刃的姿態，用收買與暗殺的手段，排除異己，培植袁系勢力。在國會參衆兩院中，袁世凱不惜威逼利誘，分化國民黨籍議員，同時更以功名利祿爲餌，誘使進步黨徒，投懷送抱，成爲袁世凱操縱支配的傀儡。袁

世凱利用進步黨，取代國民黨在國會中第一大黨的地位，基於雙方相互利用的關係，乃有所謂進步黨第一流內閣的組成。民國二年七月，袁世凱提名進步黨的熊希齡組閣，熊希齡以組織第一步黨的重要席次，在他組閣之前，即已爲袁世凱所內定。乃使熊希齡內閣籌組將近兩月，千呼萬喚，始於九月十一日，正式發表其閣員名單：

總理兼財政總長 熊希齡（進步黨）

陸軍總長 段祺瑞（袁系）

海軍總長 劉冠雄（袁系）

內務總長 朱啓鈴（袁系）

外交總長 孫寶琦（袁系）

交通總長 周自齊（袁系）

司法總長 梁啟超（進步黨）

教育總長 汪大燮（進步黨）

農商總長 張謇（進步黨）

國會於是被澈底鏟除。

### 袁家憲法與洪憲皇帝

國會正式被解散後，袁世凱又採納「政治會議」的意見，「宜於現在之諮詢機關及普通之立法機關以外，特設造法機關，以改造民國國家之根本法」，組織「約法會議」。在三年五月一日，推翻民元所訂之約法七章五十六條，而代之以袁氏所訂的「新約法」，規定大總統之職權爲：

一、外交大權應歸諸總統，凡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無庸經參議院之同意。

二、總統制定官制官規，及任用國務員與外交大使公使，無庸經參議院之同意。

### 三、採用總統制。

四、正式憲法得由國會以外之國民會議制定，由總統公佈，正式憲法之起草權亦應歸於總統及參政院。

五、關於人民公權之褫奪回復，總統應自由行之。

### 六、總統應有緊急命令權。

除此以外，新約法中更規定「行政以大總統爲首長，置國務卿一人襄贊之」、「總統應有權頒給五等爵位」。新約法中的立法機關，設立法院，諮詢機構，再設「參政院」，而這立法院和參政院的組織法，皆須由「約法會議」議決。

至此，袁世凱實已介於中華帝國大皇帝與中

底摧毀國會、變造約法。先是，袁世凱下令國務院各部、各省地方長官，派定代表，在北京組成備大總統諮詢的所謂「政治會議」。其中並包括袁氏本人選定的政治元老，由李經羲爲議長，於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第一次會議。然後，再使各省都督、民政長等，呈請大總統遣散國會兩院殘餘議員，大總統批交「政治會議」討論。據此，「政治會議」乃請宣佈停止兩院現有議員職務，國會於是被澈底鏟除。

華民國大總統之間，而成為中國的獨裁元首了。然而，袁氏陰謀竊國，猶嫌不盡如意。三年十二月他公佈「修正總統選舉法」，要點如次：

一、凡屆總統改選之年，參政院參政如認政治上有必要時，得為現任總統連任之議決，即無須改選。

三、總統繼任人，應由現任總統推薦於選舉會，其名額以三人為限，——被推薦者之姓名，由現任總統預先書於嘉禾金簡，藏之金匱石室，臨選時，始行取出，交付選舉會——現任總統則當然得以繼續當選。

袁世凱得寵望蜀，一心想爬上洪憲皇帝的寶座，因而使民國初年，政壇醜劇屢見不鮮，層出不窮。而洪憲醜劇，也從此高潮疊起，令人眼花撩亂。東鄰日本圖我正亟，他們抓住了袁世凱的弱點，以協助袁世凱登基稱帝為餌，誘使袁世凱簽訂二十一條賣國密約。二十一條密約中訂定日本有權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向德國商訂關於德國在山東所享種種權益之處分，中國不得以山東及其沿海島嶼租借、割讓給其他國家，中國自動關山東各主要城市為商埠，允許日本建築由煙臺或龍口連接膠濟線之鐵路、日本在旅順、大連租借地與南滿、安奉鐵路權利延長至九十九年，日本臣民在東三省南部內蒙古東部有租借、購買土地、任便來往及居住、經營工商業、獨佔開採所有礦山之權，在上列地區之內，中國如准許他國之人築鐵路、或擔任政治顧問、財政顧問、軍事顧問，須先徵得日本之同意，中國如以上述地區之各項稅收作抵，向他國借款，亦須先徵得日本之同意，吉長鐵路委託日本政府管理，經營九十九年，漢治萍公司由中日兩國合營。中國所有沿海島嶼一概不得租借或割讓與他國，福建全省鐵路、礦山與海港設備，倘需外資，須與日本協議。中國內地各必要地方之警察，由中日兩國合辦。

日本人所設之病院、寺院、學校，均享土地所有權。中國政府須聘日人為政治、財政、經濟顧問，並須向日本購買半數以上之軍械，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購買日本材料。武昌、南昌間，南昌、杭州間，南昌、潮州間之鐵路，許由日本建造。日本人在中國全境有傳教之權等等。

## 二十一條與民黨討袁

當二次革命各地義師相繼潰散之餘，孫中山先生和舊國民黨員李烈鈞、李根源等英雄所見略同，方針不謀而合，一致注目僻處西南邊陲，民風淳樸剛直的雲南一省。於是李烈鈞遣方聲濤入滇，謁見雲南都督唐繼堯，孫中山先生則派劉德澤、呂志伊相繼入滇聯絡舊日同盟會員，成立中華革命黨機關部，積極進行討袁運動，遂使雲南成爲護國之役一大基地。

當袁世凱悍然帝制自爲，「政治會議」、「約法會議」、「議安會」、「國民代表大會」種種御用機關，先後設立，進步黨已無利用價值，遂成秋扇之見捐。黨魁如梁啟超亦深歎被投闲置散，蕭郎陌路，於是出走天津，發表「異哉所謂國體問題者」一文，施袁世凱以當頭棒喝。其後不久，爲梁氏之入室弟子，前雲南都督蔡鍔，亦大見忌於袁世凱，袁世凱使北京軍警督察處長雷震春派人搜查棉花胡同蔡寓，提高了蔡鍔的警覺，他匆匆出京，經天津赴日本轉臺灣，和李烈鈞相晤，然後兩人秘密轉港過越入滇，共襄護國之大舉。

## 雲南首義和帝制戰爭

就在新華宮裏密鑄緊鼓，暗中逐步進行袁世凱登基的同時，孫中山先生是最早覩知袁氏陰謀之一人。因此孫中山先生所主持的討袁之役，可以說是始終一以貫之，奮鬥不懈的。孫中山先生在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密令凌霄赴湘西截械起義，事洩失敗，二十三日復在東京改組國民黨，重建中華革命黨，舉孫中山先生爲總理，宣誓再舉革命。六月二十八日，孫中山先生命李國柱起討袁軍於湖南郴縣，六月底，今總統蔣公即孫中

李烈鈞和蔡鍔分別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十九日接踵抵達昆明，當時，唐繼堯已經主導過雲南首義前的三次會議，而在四年十二月中旬，派遣鄧泰中、楊慕兩支隊（兩個團）出昭通，攻敘府。民國五年元月十七日，這兩支隊在雲南、四川接壤的新場地方，和效忠袁世凱的北洋軍

與川軍，首度接仗。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雲南起義，成立護國軍，聲討洪憲帝制，同時號召各省同申義舉，並且發佈檄文，昭告中外。護國軍將領推舉唐繼堯為雲南都督，擔任留守，以蔡鍔為第一軍總司令，北上進攻四川。李烈鈞為第二軍總司令，出滇南假道廣西攻粵。唐繼堯兼任第三軍總司令，戍守護國軍根據地之外，相機會合點軍戴戡等部，出貴州、湘西，下辰沅而逆襲武漢。

當時，全國陸海軍精銳，都在袁世凱及其各級幹部的掌握，雲南傾一省之力，首義護國，全部兵力，不過兩師一個旅，和袁世凱麾下由其統率處直接所轄，不歸各省將軍節制的北洋軍十二個師相較，實在不成比例。但由於袁世凱一生炫弄權術，巧取豪奪，他的陰險詭計作風，使他的親信幹部望而生畏，因此離心離德，內部早有裂痕。袁世凱的三大股肱，文有徐世昌，武有段祺瑞、馮國璋，全是野心勃勃，也想做做大總統的人物。袁世凱龍袍加身，萬世一系，跟他們的内心願望，直接利益大起衝突。因此，袁世凱調兵遣將，處處掣肘。徐世昌、段祺瑞竟至被他軟禁，馮國璋則在南京擁兵自重，和討袁的各方暗中聯絡，大送秋波。真正能做袁氏忠臣，服從到底的祇有曹錕、張敬堯、馬繼增等三名師長，和馮玉祥、伍祥禎、李炳之原在四川駐紮的三個混成旅。

大戰既起，主戰場在四川西南的敘府、瀘州一帶，護國第一軍總司令蔡鍔和當面十倍之敵幾度鏖戰，張敬堯等連續挫敗，戰況陷於膠着。在此期間全國同胞，和各黨各派空前團結，中華革命黨與進步黨也能捐棄成見，攜手合作，中華革命黨在廣東、湖北、山東各地舉義，貴州、廣西相繼獨立，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袁世凱的親信幹部馮國璋、李純、張勛、靳雲鵬、朱瑞五將軍密電袁世凱要求取銷帝制，以平演繹之氣。袁世

凱心知大勢已去，當天就通電全國正式宣佈取銷帝制。

帝制告終，袁世凱仍然戀棧總統職位，企圖

作最後的掙扎，遂其緩兵之計。但自五年四月六日起，廣東、浙江、陝西、四川、湖南等省紛紛宣告獨立，四月九日孫中山先生發表宣言與各方一致討袁，尊重約法，唐繼堯、岑春煊梁啓超等復於廣東肇慶成立護國軍事務院，全國義師誓言與陰謀竊國的袁世凱週旋到底。舉國處處驅逐袁世凱的聲浪越演越烈，馮國璋在南京召開各省代表會議。袁氏最忠實之鷹犬四川都督陳宦、湖南都督湯蘋銘，一致倒向反袁陣營。陳宦並且致電袁世凱促其退位，使袁世凱痛感衆叛親離，憤恚致病，五年六月六日他病逝新華宮，翌日即由副總統黎元洪繼任總統，洪憲醜劇，至此宣告結束。

## 黎元洪繼任大總統

袁世凱羞憤致卒，黎元洪繼任總統，由段祺瑞出任內閣總理。孫中山先生聞訊立電各方停止軍事行動，並且對於黎元洪的依法繼任表示支持。但在黎元洪繼任總統之初，段祺瑞曾以國務院的名義通電全國，表示遵奉袁世凱之遺命，根據袁世凱所定的新約法第二十九條，由副總統黎元洪代行中華民國大總統之職權，然後再由黎元洪就職以後，任命段祺瑞為國務總理。孫中山先生因而發表宣言，指出袁世凱背誓毀法，解散國會，純係非法行為，他所私訂的新約法，根本無效。

孫先生主張規復民元約法，尊重國會，以使國人同心一德，共趨政治之正軌，作共和之根本大計。孫先生的主張，獲得學國一致的熱烈贊同，連黎元洪也發電表示採納，然而終以格於段祺瑞等所阻，遲遲未能實現。其後迭經輿論抨擊，孫先生數電催促，海軍總司令李鼎新，在上海吳淞口外集合各艦，宣佈海軍獨立，非俟恪遵元年約

法，國會開會，正式內閣成立，海軍拒絕承受北京海軍部的命令。段祺瑞方於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以黎元洪的名義，頒佈命令：

「茲依臨時約法第五十三條，續行召集國會，定於本年八月一日繼續開會。」

根據此一命令，黎元洪的地位，經確定為繼任，而非代理，舊國會總算重新恢復。六月二十九日同日，黎元洪又以大總統令，重新任命段祺瑞為國務總理，三十日，發表正式國務員的任命如次：

外交總長 唐紹儀

內務總長 許世英

財政總長 陳錦濤

司法總長 張耀曾

教育總長 孫洪伊

農商總長 張國淦

交通總長 汪大燮

海軍總長 程璧光

陸軍總長 段祺瑞兼

財政總長 陳錦濤

國務總理 孫洪伊

內務總長 段祺瑞

外交部長 張耀曾

陸軍總長 范源濂

交通總長 許世英

農商總長 谷鍾秀

司法總長 張耀曾

教育總長 范源濂

海軍總長 程璧光

農商總長 谷鍾秀

司法總長 張耀曾

教育總長 范源濂

海軍總長 程璧光

農商總長 谷鍾秀

司法總長 張耀曾

教育總長 范源濂

海軍總長 程璧光

農商總長 谷鍾秀

司法總長 張耀曾

教育總長 范源濂

任命發表，南方人士極不滿意。唐紹儀、孫洪伊、張耀曾力辭不就，汪大燮、張國淦因恐不容於輿論，唯有請辭。幾經波折，方始推出了如下的內閣陣容：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段祺瑞

外交部長 張耀曾

陸軍總長 范源濂

交通總長 許世英

農商總長 谷鍾秀

司法總長 張耀曾

教育總長 范源濂

海軍總長 程璧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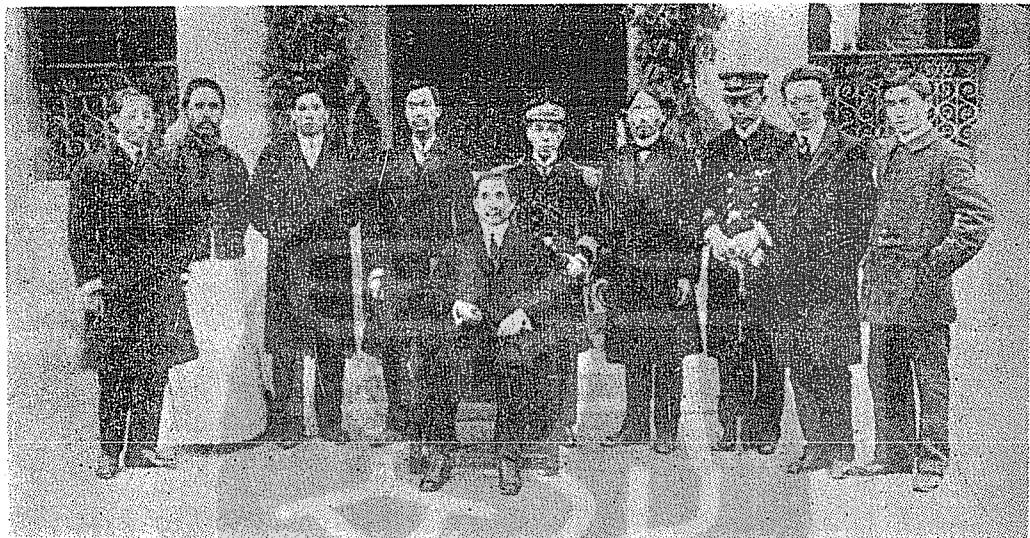
農商總長 谷鍾秀

司法總長 張耀曾

教育總長 范源濂

# 國中來年六

頭鏡貴珍·照圖史歷



。影合員閣體全與生先山中孫統總大任一第國民華中：圖上



。芳廷伍表代軍民的期時和議北南（右）



。儀紹唐表代廷清（左）

元洪繼，段祺瑞出任國務總理，往返斡旋一個多月，祇開出了這麼一個七拼八湊，殘缺不全的內閣陣容，黎元洪、段祺瑞在政治上的缺少支持，已可概見。新政權之未能鞏固，早顯端倪。所以，當黎元洪電懇邀孫中山先生北上，共謀國是。孫先生即以黎氏爲帝制餘孽包圍，施政上無能爲力，婉拒不赴，只是勉勵他速解糾紛，並且釋放政治犯兩事而已，而護國之役的結束，也就成爲護法運動的開端。

（未完待續）